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七届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9日以亲自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七届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制作及安装项目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18号公告）。

此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6名关联董事程国勋、候德荣、李栗、党明清、任小坤、李军颜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前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制作及安装项目合同〉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已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并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公司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该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工程质量。经协商，双方签署了《设

备采购、制作及安装项目合同》，明确了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庆龙锑盐以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授权额度分别为不超过5亿元、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不超过一年；单个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产品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子公司庆龙锑盐经营层根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在额度范围内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19号公告）。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二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20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